



「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紅利單位回贈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1. 是次紅利單位（「優惠」）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提供。
2. 所有成員須經滙豐強積金專員登記。
3. 基本獎賞的推廣期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此優惠只適用於全新開立 TVC 賬戶的成員。客戶（「合資格客戶」）必須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推廣期」）期間遞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申請表」並成功開立全新 TVC 賬戶。
4. 有關基本獎賞，請參閱以下條款及細則：
 - 是次優惠適用於成員的滙豐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TVC 賬戶」）。
 - 若成員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其合資格 TVC 賬戶將按表格一所列，即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累積 TVC 供款或轉移至滙豐強積金的 TVC 賬戶的金額，而獲得的相關紅利單位：
 - i. 當累積 TVC 供款及轉移款項金額達至表格一所列之各個累積金額，相關的紅利單位將於持有期後（請見下文）分配至成員的 TVC 賬戶。
 - ii. 每項累積金額的持有期為該供款符合該累積金額，及該供款或新轉入 TVC 結餘已成功分配至成員的 TVC 賬戶後當日起至六個月（「持有期」）。
 - iii. 成員於紅利分配當日或之前並沒有從成員 TVC 賬戶提取任何強積金累算權益。
 - iv. 有關轉移的 TVC 累積權益必須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入（即非滙豐及非恒生強積金計劃）。
 - 紅利單位將於與各個累積金額相關的紅利單位持有期後的 3 個月內，分配至成員的 TVC 賬戶。有關分配乃根據分配當日（為營業日）（i）上述 TVC 賬戶之投資選擇及（ii）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來作出。
 - 每名成員只可就此優惠獲發按表格一所列的累積 TVC 供款或轉移至滙豐強積金的 TVC 賬戶的金額的相關紅利單位一次。相關的紅利單位將分配至其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智選計劃」）下的 TVC 賬戶。如果成員曾經將其智選計劃下的 TVC 賬戶轉移至另一強積金供應商的 TVC 賬戶，之後再將另一強積金供應商的 TVC 賬戶轉移至智選計劃下的 TVC 賬戶，此優惠將按表格一所列其未曾獲享的金額的相關紅利單位繼續計算。
5. 有關額外獎賞所得的額外回贈相等於你於基本獎賞所獲得的紅利單位回贈之 50%，此額外獎賞將於基本獎賞的回贈發放日同日發放。能否通過額外獎賞的回贈資格將根據你開設 TVC 賬戶時的就業狀況而定。
6. 關於基本獎賞及額外獎賞，如成員的相關強積金賬戶於紅利單位分配時已被取消或終止，成員則不會收到任何紅利單位。
7. 紅利單位分配至成員的強積金賬戶後，有關成員將在紅利單位分配日的下 1 個月內會收到確認通知。
8. 分配至成員強積金賬戶的紅利單位為賬戶結餘的一部分，將會被收取適用於智選計劃的費用及收費。有關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9. 該紅利單位將於智選計劃財政期的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中，反映於「紅利單位回贈」的項目內。
10. 如有關成分基金的紅利單位少於 0.001 個單位，成員的合資格個人賬戶及/或 TVC 賬戶將不會獲存入該額外單位。
11. 紅利單位優惠不得於紅利分配當刻轉換為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禮品或產品。
12. 若滙豐於同一時段就相同的產品或服務推出多於一項推廣活動，並包括透過專函方式提供給客戶的推廣優惠，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成員只可獲享其中一項推廣優惠。滙豐只會提供一項優惠，並以滙豐的決定為準。
13. 若對本優惠的資格引起產生任何爭議，滙豐保留最終決定權，不得異議。
14. 滙豐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滙豐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及/或終止本優惠而毋需事前通知成員。
15.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語版本為準。
1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該法律詮釋。

信託人可酌情決定是否接納額外自願性供款、靈活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在任何情況下，信託人保留不接受任何額外自願性供款、靈活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絕對權利。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本文件內列明的資訊只供說明用途，建議你就相關稅務及本文件內容審慎行事。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形式的稅務意見。滙豐亦不會提供稅務意見。如你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人士尋求專業意見。

客戶有權要求他/她的個人資料不被用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致函九龍中央郵政信箱 73770 號（c/o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資料保障主任提出。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參加「滙豐1.23 Go Goal Day大抽獎」的客戶，只需於[強積金網上預約系統](#)成功預約並於2022年1月23日至2月15日內親身與強積金專員會面，即可參加抽獎(此抽獎只適用於2022年1月22日或之前成為滙豐強積金之客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滙豐1.23 Go Goal Day大抽獎」的[條款及細則](#)。